

珠海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发布,9月1日起施行

# 项目选址优先考虑需求集中区域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记者唐培峰、实习生卢天蓝报道:近日,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珠海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明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、申请配售、流转退出及运营管理等全流程规范,提出七种筹集方式,并明确集中新建项目以90平方米及以下中小户型为主,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。《办法》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## 明确七种筹集方式 集中新建项目全装修交付

《办法》明确了珠海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。珠海本市户籍居民需满足累计缴纳12个月且在保状态的基本养老保险、无自有产权住房及2年内无不动产转移记录等条件;人才需符合高层次人才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等认定标准,且在珠海累计缴纳12个月基本养老保险或工资薪金个税,同时满足住房相关要求。同等条件下,优抚对象、环卫公交消防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可优先配售。

《办法》提出七种筹集方式,包

括新增建设用地建设、利用收回土地建设、城市更新项目配建、存量政策性住房转用、收购未售商品住房及企业自持住房等。项目选址优先考虑交通便利、配套齐全区域及产业园区等需求集中区域,避免房源空置。

集中新建项目以90平方米及以下中小户型为主,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,全装修交付,建筑品质不低于同地段普通商品房。配套设施需与住房同步规划、建设、交付,项目外配套投入不纳入配售成本。

## 实行现房销售 定价遵循保本微利原则

根据《办法》,珠海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现房销售,定价遵循保本微利原则,基准价需在申购前公布,1年内不得调整。集中新建项目价格综合土地、建安成本等因素,结合地段商品房价比例确定;存量筹集项目则参考收购费用等成本定价,单套房价浮动不超过10%。

配售流程包括编制方案、资格审核、抽签确定选房顺序、现场选房及

签订合同等环节,剩余房源将开展常态化配售,超12个月未售房源可申请转为其他类型保障性住房。

## 实行封闭管理 不得违规转为商品房

《办法》明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,不得违规转为商品房。购房人需在不动产权证满3年后方可申请回购(特殊情况除外),退出时需挂牌出售给符合条件对象,价格不高于回购价。回购价格按原购价每年扣减1%折旧计算,装修及添附成本不予补偿。严禁擅自转让、出租、闲置等行为,违规者将被强制回购并追究责任。住房可继承、遗赠、离婚析产,性质保持不变。

《办法》明确,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,统筹全市相关工作,各区负责辖区内具体实施。全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实现房源、申请、流转等全流程管理,各环节公开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申购者,取消资格且10年内不受理申请,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深圳今年计划新筹建 4万套(间)保障房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记者姜兴贵报道:日前,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《深圳市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,对今年深圳市居住用地目标、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供应计划目标进行公示。

根据《计划》,深圳2025年计划供应居住用地100公顷。其中,供应商品住房用地60公顷;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40公顷。2025年计划供应商品住房4万套,计划安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万套(间),竣工保障性住房3.23万套(间)。

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方面,从各区分布来看,福田区计划建设筹集6773套,罗湖区3870套,盐田区550套,南山区6050套,宝安区7458套,龙岗区8620套,龙华区2538套,坪山区1329套,光明区2812套。

在保障性住房竣工方面,今年深圳市本级计划竣工15681套,福田区238套,罗湖区1821套,南山区1560套,宝安区473套,龙岗区3806套,龙华区3690套,坪山区4592套,大鹏新区473套。

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志愿净滩活动举行,沿海14市联合行动

# 给海滩“洗脸”,为全运“添绿”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记者赵文霞、通讯员粤环宣报道:沿海城市联动,集结众多志愿者为海滩“洗脸”,为全运添绿!近日,由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主办的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志愿净滩活动,在广东省沿海14市统一开展,并邀请香港、澳门等地同步参与。

本次活动以“美丽广东 志愿有我”为主题,在惠州大亚湾设立主场并举办启动仪式,来自省、市有关单位及当地企业的12支生态志愿服务队伍参与了主场活动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、厅长徐晓霞在活动致辞中提到,广东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连续5年保持90%左右,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率达84.7%,为打造4个国家级、12个省级美丽海湾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单位,利用海洋废塑料制作了十五运会



惠州主场活动(通讯员供图)

和残特奥会“美丽吉祥物”,并开展系列公益活动,倡导推进“无废”全运、“无废”湾区建设。

启动仪式后,志愿者开展净滩捡

跑,收集的垃圾经再生技术处理将制作美丽吉祥物。在惠州主会场大亚湾黄金海岸,400名志愿者分两支队伍清理垃圾,惠东双月湾分会场也有100

名志愿者行动,还有不少游客自发加入活动。

除惠州主场外,全省沿海各地同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净滩活动,形成上下联动、全民参与的生动局面。

珠海在海天公园沙滩开展活动,近100名志愿者清理垃圾后,还聆听了海洋保护科普讲座。东莞在虎门海战博物馆外沙滩组织约60名志愿者(含25组亲子家庭)净滩,并设置科普等环节。揭阳在惠来县神泉镇开展活动,包括专题宣讲、贝壳创意手工、净滩等,向群众普及海洋保护知识。湛江60余名志愿者在金沙湾清理垃圾,部分志愿者还深入红树林区域进行清理……

现场参加活动的公众表示,能为保护海滩环境出一份力,还能让垃圾变身为有意义的吉祥物,“这种感觉特别棒!既锻炼了身体,又做了公益,以实际行动参与美丽全运,很有成就感”。

# 惠州上半年空气质量位居全国第四

**广东建设报讯** 记者姜兴贵、通讯员罗杰报道:日前,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年1—6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。通报显示,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,惠州表现突出,排名位居全国第四位。

记者从惠州市住建局了解到,今年上半年,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.1%,虽同比微降1.7个

百分点,但整体水平保持高位。在全国重点城市PM2.5浓度榜单中,惠州同样进入前20名低浓度城市之列,位列全国第五。

在水环境治理方面,惠州持续保持优良水平。1—6月,全市19个省考断面(其中11个国考断面)水质优良率为100%,劣V类比例为0。其中,龙门县所有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

优于Ⅱ类标准,其水环境综合指数(1.3879)为全市最优,是惠州水生态保护的典范。惠东县(2.4103)水环境综合指数表现良好。惠城、仲恺水环境综合指数同比有所改善。

“作为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,我局始终将‘宜居’二字深植于城市发展的脉络中。”惠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说,从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

列,到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,这些亮眼的生态成绩单,正是惠州市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生动注脚。

该负责人表示,接下来,惠州市住建部门将继续协同各方力量,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坚守生态底线,优化城市空间布局,完善绿色基础设施,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惠州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